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Caritas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rvice

對 2017 年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在香港、九龍、新界及離島低收入社區，致力服務基層勞工。於 2011 年首個最低工資立法前，本機構於 2010 年 8 月在服務社區，進行一個有關基層勞工工資應付生活開支實況及對最低工資意見調查，受訪工人對最低工資應包括以下基本生活項目：

1. 膳食：能有一日有三餐
2. 租金：能支付適切居所的租金
3. 交通：能應付每天上下班的交通費用
4. 衣服：能購置合身並應對氣候的衣服鞋履，包括工作需要上的皮鞋和制服
5. 通訊：能應付各項通訊需要，包括支付流動電話基本月費、上網費
6. 進修：能持續進修，提升工作技能及掌握資訊科技
7. 社交：能參與社交活動、回鄉探親、及應付統節慶祭祀等需要
8. 醫療：能應付醫療開支，包括私家診所費用和基本及必須的檢查費用
9. 失業及退休儲備：能儲蓄來保障失業及退休的生活

按照以上的基本生活開支，受訪工人認為最低工資至少要有\$35水平。可惜過了五年有多，最低工資水平訂立，都只由\$28加至現時\$32.5。最低工資委員在檢討工資水平方面，考慮的「一系列指標」中，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社會共融四個指標，可惜只偏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指標，結果工人要接受較低的工資水平。

根據前線社工接觸所得，現時政府或公營部門(如醫管局、房屋署)等外判基層2級，即清潔工或保安員，大部份只給予最低工資，並且沒有飯鐘錢及無薪休息日，他們每月工資，以每天工作8小時計，每月工資不超過七千元，以現時香港的生活指數來說，收入僅足糊口。

基層勞工為應付高昂的住房租金及生活開支，他們唯有用長工時來換取較多的收入，他們要從事12小時工作的保安員、私院護理員、清潔工，來換取多一點收入來應付生活開支。因此，最低工資設立若不考慮工時立法，基層工人只會繼續長工時工作，工人被剝削了休息、家人相處及進修時間，又如何符合委員會到社會及家庭融合的指標？

因此，最低工資要以維持到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開支及一些儲備，才能達致社會共融及工作的積極性。參考現時房委會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所制定的準則，以一人家庭計算，包括：

1. 住屋開支(以私人機宇單位每平方米 X 編配予公屋的平均面積) = \$4947
2. 非住屋開支(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X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 5503
3. 備用金(住戶開支的 5%) = \$522.5

合共：\$10973 (未扣強積金：\$11547)

就著現時基層勞工的情況及處境，釐定最低工資準則應包括：保障到工人的生活需要、家庭及社會融合的需要，必須同時配合標準工時立法〔即立法規管每日工作八小時工作〕，以免工人因工資過低而需要做長工時以解決生活使費；因此最低工資應訂立在時薪不少於\$42 水平 (\$11547×12 月/365 日/9 小時)，包括有薪休息日及有薪飯鐘錢，讓基層勞工能夠獲有合理及有生活保障的工資。現時最低工資水平兩年一檢，應以改為每年檢討一次，工資水平才能追得上每年的通漲，讓基層勞工可以獲取應付到生活開支的收入。